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深圳分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分公司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22B2单元

负责人：耿帆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本公司与被告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陕0112民初13128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情况

原告：本公司

被告：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

本公司与被告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立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因本案必须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符合法定的中止诉讼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作为合法持有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的控股股东，依法享有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利，包括获取财务信息和进行审计的权利。

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最终裁判。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需以最终裁判结果为准。本公司将继续做好各项诉讼相关工作，积极维护公司正当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利，保护上市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并将依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2）陕0112民初1312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杨征帆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9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公司董事杨征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杨征帆无法正常履职。杨征帆除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智微智能于2022年08月08日发布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智微智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智微智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6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12.00	13690.32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00	13690.3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杨征帆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9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公司董事杨征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

鉴于上述原因，杨征帆不能履行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责。杨征帆除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5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杨征帆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8月9日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杨征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

杨征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上述原因已无法正常履职。杨征帆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不能履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关于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9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澄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澄清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2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电子所”）开展“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合作微电子所负责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研究及统筹项目实施。公司的项目任务分工是：参与承担课题三“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堆叠集成及应用”，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验证装置与集成系统研发。具体考核指标为：完成技术标准或MSA提案不低于1项。本次合作项目总经费人民币3,700万元，其中，申请国拨经费人民币1,700万元，公司的国拨经费分配比例为10%，公司自筹经费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的主要股东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投”）直接持有公司10.26%的股权，中科微投系微电子所100%控股的投资持股平台，微电子所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商立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联合申报项目尚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复，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研发项目的经费总额及专项拨付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金额将以相关部门批复结果为准。相关研发项目执行时间较长，在推进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因素，影响其进度及研发成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等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中科微至与微电子所开展“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项目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合作微电子所负责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研究及统筹项目实施。公司的项目任务分工是：参与承担课题三“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堆叠集成及应用”，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验证装置与集成系统研发。具体考核指标为：完成技术标准或MSA提案不低于1项。本次合作项目总经费人民币3,700万元，其中，申请国拨经费人民币1,700万元，公司的国拨经费分配比例为10%，公司自筹经费人民币2,000万元。

微电子所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合作研发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2.类型：事业单位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戴博伟

5.开办资金：15,200万元

6.有效期：2021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7日

7.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微电子学与应用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创新。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封装技术、测试技术及设备研发微纳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功率器件、微波器件、传感器件技术及产品研发通讯与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芯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及知识产权共享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8.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9.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80,267,533.27元、净资产1,400,484,755.66元、营业收入1,098,874,447.00元、净利润176,101,142.79元

10.关联关系：公司的主要股东中科微投直接持有公司10.26%的股权，中科微投系微电子所100%控股的投资持股平台，微电子所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公司董事商立伟先生担任中科微投的董事及法人。

三、合作协议基本内容

项目依托单位（甲方）：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项目合作单位（乙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

公司与微电子所合作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重点专项“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项目。

（二）项目分工

甲方的项目任务分工是：负责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研究及统筹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任务分工是：参与承担课题三“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堆叠集成及应用”，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验证装置与集成系统研发。具体考核指标为：完成技术标准或MSA提案不低于1项。

（三）项目预算及拨付计划

本项目总经费人民币3,700万元，其中申请国拨经费人民币1,700万元，公司的国拨经费分配比例为10%，自筹经费人民币2,000万元，国拨经费和自筹经费的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国拨经费分配比例（%）	自筹经费（万元）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0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90	0

（四）技术成果归属与分享

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公司全权享有该等技术秘密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同意微电子所无偿使用该等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五）违约责任

1、按项目任务分工，合作各方因自己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任务（或合同）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的，相应合作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项目任务（或合同）书要求，并各自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

2、合作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项目依托单位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合作方承担。

3、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各方同意，违反合同所列方式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向所有权人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4、合作方违反相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的，项目依托单位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相应合作方负担；情节严重的，项目依托单位有权申请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调整或终止该项目任务（合同），同时相应合作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项目依托单位，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按科技部批准的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考核方式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次合作项目总经费人民币3,700万元，其中，申请国拨经费人民币1,700万元，公司国拨经费170万元，占10%。公司配套自筹经费人民币2,0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联合申报项目承担之课题三“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堆叠集成及应用”，采用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开发面向智能物流的位置检测系统、体积测量系统，利用芯片内置的图像技术、高分辨率传感器、先进的2D/3D算法，缩短了图像数据的处理时间，提升了视觉系统的帧率及检测成功率，可轻松解决复杂的高速、高吞吐量的物流应用问题。该研发是公司在研项目“基于机器视觉的物流智能分拣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充分发挥各方在相关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本联合申报项目尚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复，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研发项目的经费总额及专项拨付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金额将以相关部门批复结果为准。相关研发项目执行时间较长，在推进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因素，影响其进度及研发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微电子所签署《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公司关联董事商立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微电子所开展项目合作暨进行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微电子所开展项目合作暨进行关联交易。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科微至本次与微电子所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联合申报项目可充分发挥各方在相关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科微至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0日，即在2022年8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8月10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8月11日、8月12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事项。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见附件四《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二：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要点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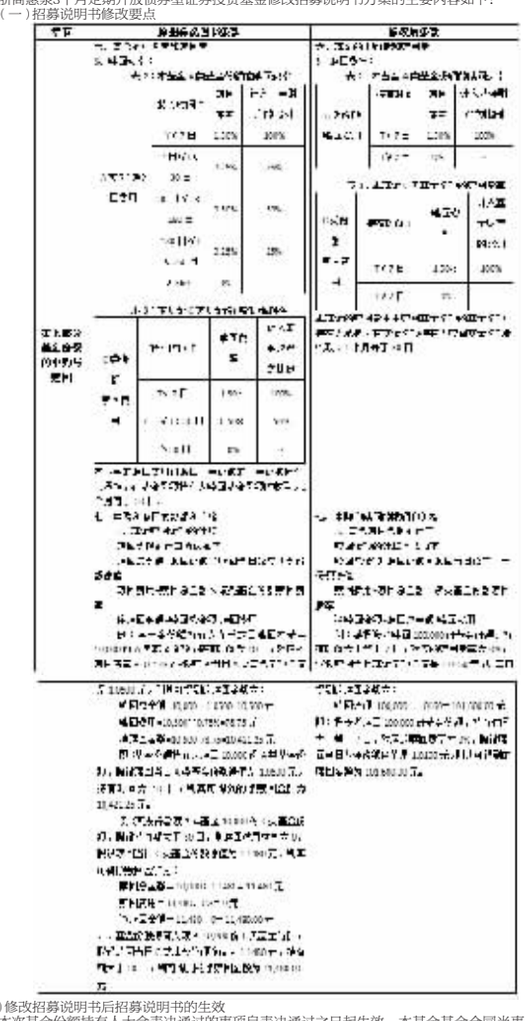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招募说明书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就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00号文准予注册，于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26日生效。

（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但本次降低赎回费，由于涉及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故需要召开基金份